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0號

原告 郭恒盛

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明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及住所地，並補正上開公司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8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（下稱展圖公司）已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為解散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，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被告展圖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。惟

01 本件原告未查明被告展圖公司有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
02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且未查明被告展圖公司全體股東之姓名
03 及地址，被告展圖公司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。原告應於10日
04 內，陳報有無被告展圖公司之清算事件，並查明被告展圖公
05 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
06 清算人）及住所地，暨補正上開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、歷次
07 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
08 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展圖公司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陳宛榆